

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修正總說明

為表揚具特殊優良事蹟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青年公務人員，適時激勵其工作士氣，增進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本府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頒「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共計二次修正。

為提高本府公務人員之工作士氣，適度調整本府得表揚所屬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範圍，及每年得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名額上限，爰修正「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明定被遴薦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年齡上限為四十五歲，本府每年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以不超過十六名為原則。